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18号

当事人：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永安镇水岸小区1号楼2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联系电话：191***** 其他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65*****

2025年12月1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水岸小区门口摊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热*****的摊位销卖肉架子上羊肉没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腿上未挂卡环，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经营者热*****无法提供。经现场称重，羊肉共计重14.3kg。

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执法人员当场对未经检疫的羊肉依法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5〕69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2025年12月15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当事人热*****，于2023年2月至今在新疆图木舒克市水岸小区门口摆了一个卖肉摊位。当事人热*****经营的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是自己家里屠宰的两只羊，运到摊位上以后开始经营的羊肉，这些羊肉没有进货票据。根据市场调查当日羊肉销售价格60元/公斤，截止到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该批羊肉未进行销售，故无违法所得。本案货值金额： $14.3 \times 60 = 85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热*****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照片，证明当事人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违法事实；
3. 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称重照片，证明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重量。
4. 当日羊肉市场价格调查表3份，证明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货值金额。

2026年01月0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

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案发后能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 14.3kg;
- 2.罚款 858 元（捌佰伍拾捌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

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